

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 康正合字[2017]127号

甲 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乙 方: 北京中指讯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茂南路汉威国际广场 E 区 5 号楼 3 层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35150188000101154

鉴于:

乙方是一家拥有尖端互联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利用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搭建平台,为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数据库)”系统方案和衍生分析报告的技术服务,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是专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量身定做的专业城市投资决策平台。以科学的房地产研究模型为基础,整合梳理了城市规划、政策动向、宏观经济、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房价指数、土地及项目详情等城市房地产投资相关的数据信息,同时配合地图定位、高级搜索、项目比较、统计分析等强大的系统功能,为开发企业进行市场分析、城市进入、项目选择、可行性研究等提供决策依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为:

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登录端口: 5个登陆器、4个硬件令牌开通数据库为: 土地版

基于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获得的衍生研究报告为（开通报告库）：

《城市风险测评月报》即《房地产市场快报》（15个城市）

《土地月度交易情报》、《土地市场年报》、《住宅月度交易情报》、《住宅市场年报》、《企业动态研究月报》、《房地产企业监测年报》、《北京风险测评月报》、《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研究报告》、《中国房地产品牌价值研究报告》

二、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使用费的支付：

1、甲方给予乙方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使用费共计人民币 捌万 元整（¥ 80,000.00 元）；该笔款项应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

3、乙方收款帐户信息为：

帐户名：北京中指讯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 35150188000101154

三、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服务，自收到中指数据库系统使用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开通。

四、通用条款

1、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2、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款项当日开始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权限及衍生的研究报告；乙方保证在服务时间内向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依据本合同获取的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许可使用服务账号，甲方不得以转赠、转让等任何方式给予第三方。如甲方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许可使用服务，并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合法性保证

1、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所提供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不进行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约束力的政策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人身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的行为。

2、因甲方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先期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判决、行政处罚、和解或调解支付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赔

偿，逾期按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可在甲方已支付的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许可使用费中先行扣除。

3、如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认定甲方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或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甲方的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而甲方无法提供确凿反证的，乙方暂时中止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许可使用服务，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坚持不予修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款项。

六、保密责任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甲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乙方的技术、数据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的任何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权限或衍生研究报告内容（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2.2、甲方不得使用技术手段下载、采集、复制、截图、镜像中指数据库数据，或利用技术手段就中指数据库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不得破坏其完整性（包括程序代码、数据等）。如甲方违反，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许可使用服务，并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2.3、一经发现甲方有违背上述保密义务之行为，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

2.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甲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乙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甲方实际使用中指数据库应用系统服务的时间进行结算。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1、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

2、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补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逾期七(7)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 千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有外文译本时，仅供参考。如有分歧，以中文版为准。

十、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梁 津

签约时间：2017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中指讯博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杜 永 军

签约时间：2017 年 月 日

廉洁保密承诺书

鉴于：

1、甲乙双方（以下称“承诺人1、承诺人2”或统称“承诺人”）已经签署业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2、本承诺书作为承诺人签署的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构成该合同项下的完整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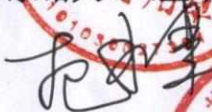
3、本承诺书独立存在，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无效、撤销、解除、终止。

基于上述全部鉴于事项，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过程中应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单位及对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钱、有价证券、提成、回扣、礼品等物品或采取其他变相行贿的手段从中获得不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单位收取、索要钱、有价证券、提成、回扣、礼品等物品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如有发生，有义务向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以商业贿赂罪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保守关于对方的一切秘密资料、秘密资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上述秘密资讯为书面、口头或以其它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已经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

承诺人1（盖章）：



承诺人2（盖章）：



监督电话：010-56319663

监督邮箱：jiancha@fang.com

监督电话：

监督邮箱：